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機車排氣檢驗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機車車號 xxx-xxx，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路處排氣攔查 C0 不及格……請求撤銷罰鍰。……」惟前開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177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